

ICS 19.100
N 77
备案号: 44533—2014

JB

中华人民共和国机械行业标准

JB/T 11604—2013

JB/T 11604—2013

无损检测仪器 超声波测厚仪

Non-destructive testing instruments—Ultrasonic thickness gauge

中华人民共和国
机械行业标准
无损检测仪器 超声波测厚仪

JB/T 11604—2013

*

机械工业出版社出版发行
北京市百万庄大街 22 号
邮政编码: 100037

*

210mm×297mm·0.75 印张·19 千字

2014 年 12 月第 1 版第 1 次印刷

定价: 15.00 元

*

书号: 15111·1171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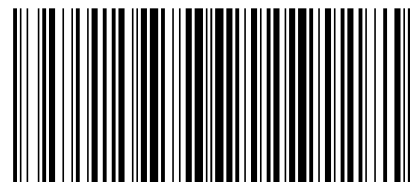
网址: <http://www.cmpbook.com>

编辑部电话: (010) 88379778

直销中心电话: (010) 88379693

封面无防伪标均为盗版

版权专有 侵权必究



JB/T 11604-2013

2013-12-31 发布

2014-07-01 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发布

7 标志、包装、运输和贮存

7.1 标志

在每台测厚仪明显位置固定铭牌，其内容至少包括下列各项：

- a) 型号规格、产品名称；
- b) 制造商名称、地址及商标；
- c) 出厂日期及编号；
- d) 主要技术参数。

7.2 包装

7.2.1 测厚仪应采用复合包装，按照 JB/T 6147—2007 的规定进行。

7.2.2 包装箱外壁文字、标志应清晰，不应因时间长久、搬运摩擦和雨淋而模糊不清，其内容至少包括：

- a) 制造厂名称；
- b) 产品名称与型号规格；
- c) 收货单位、地址和发货单位、地址；
- d) 包装体积（长×宽×高）；
- e) 包装箱上应标有“易碎物品”“向上”“怕雨”“禁止翻滚”等文字，符合 GB/T 191—2008 规定的包装储运的文字或符号；
- f) 产品执行标准编号。

7.2.3 包装箱内应附有下列随行文件：

- a) 装箱单；
- b) 产品检定合格证；
- c) 产品说明书；
- d) 保修卡；
- e) 随行附（备）件清单。

7.3 运输和贮存

7.3.1 运输和贮存环境条件及检验应符合 JB/T 9329—1999 中第 3 章的规定。

7.3.2 测厚仪的运输过程中应禁止振动和碰撞，并应符合 JB/T 6147—2007 中第 7 章的规定。

7.3.3 测厚仪贮存地点及周围环境不应有腐蚀性气体，环境温度、空气相对湿度应符合 JB/T 9329 的要求。库存内保持空气流通，地面保持清洁。

目 次

前言.....	II
1 范围.....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3 术语和定义.....	1
4 要求.....	1
5 试验方法.....	3
6 检验规则.....	5
7 标志、包装、运输和贮存.....	6
附录 A（规范性附录）测厚仪量块.....	7
图 A.1 棒状量块.....	7
图 A.2 管状量块.....	7
表 1 最大允许示值误差.....	2
表 2 曲面壁厚测量的示值误差.....	2
表 3 测量结果.....	3
表 4 测量结果.....	4
表 5 测厚仪出厂检验及型式检验项目.....	5
表 A.1 棒状量块.....	7

前 言

本标准按照GB/T 1.1—2009给出的规则起草。

本标准由中国机械工业联合会提出。

本标准由全国试验机标准化技术委员会（SAC/TC122）归口。

本标准起草单位：济宁鲁科检测器材有限公司、广东汕头超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超声仪器分公司、深圳华测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英华检测仪器公司、辽宁仪表研究所。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马军、崔儒静、陈伟、郭勇、李博、李洪国。

本标准为首次发布。

时按 5.2 和 5.3 各测试 1 次。测试结果应符合 4.3.3 的规定。

5.10.2.2 相关试验时间和相关失效数应累积到按所选择的定时截尾试验方案能作出判定为止。

5.11 重复性试验

测厚仪对 5.5 mm 厚的标准试块，连续测量 5 次，测量的最大误差应满足 4.3.2 的要求。

5.12 振动试验、冲击试验、运输试验

振动试验的试验方法和冲击试验的试验方法应符合 4.10 的规定。

运输试验的试验方法应符合 4.11 的规定，试验后应满足 4.3~4.6 的规定。

6 检验规则

6.1 出厂检验

6.1.1 凡出厂的测厚仪经制造厂质量检查部门按出厂检验项目检验合格，签发合格证后方可出厂。

6.1.2 出厂检验项目按表 5 的规定项目进行。

6.2 型式检验

6.2.1 凡属下列情况之一者，应按本标准进行型式检验：

- a) 新产品或老产品转厂生产的检制定型鉴定；
- b) 正式生产后，如结构、材料、工艺有较大的改变，可能影响产品性能时；
- c) 正式生产时，每年进行一次检验；
- d) 产品长期停产后，恢复生产时；
- e) 出厂检验结果与上次型式检验有较大差异时。

6.2.2 型式检验项目：

- a) 全部出厂检查项目；
- b) 按表 5 的规定项目进行。

表 5 测厚仪出厂检验及型式检验项目

序号	检验项目	要 求	检验方法	出厂检验	型式检验
1	外观检查	4.8	5.8	√	√
2	测量范围	4.4	5.2	√	√
3	误差	4.5	5.3	√	√
4	示值稳定度	4.3.4	5.5	√	√
5	电压变化稳定度	4.7	5.6	√	√
6	声速调节误差	4.5.3	5.7	√	√
7	温度试验	4.9	5.9	—	√
8	湿度试验	4.9	5.9	—	√
9	振动试验	4.9	5.12	—	√
10	冲击试验	4.9	5.12	—	√
11	可靠性试验	4.11	5.10	√	√
12	运输、运输贮存环境试验	4.10	5.12	—	√

注：表中“√”为必检项目；“—”为不检项目。